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办〔2021〕29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工资业务管理流程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根据陕财办预〔2021〕22号文件内容第四条要求建立人员工资台帐管理系统，将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全部纳入人员台帐管理，特制定财政云系统工资管理操作流程：

一、所有预算单位人员的调入、调出及变动，由预算单位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资科审核签字盖章留存备查，并根据具体变化录入财政云人员台帐系统，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资科审核确认归档管理，并在每年11月底前将各预算单位人员全年增减变动缺口数报市财政局预算科，预算科审核确认后，将追加预算下达达到各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发起业务变动（增人、减人、工资变动）数据

通过财政云人员台账系统上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资科，工资科根据组织、人社的批复进行数据初审，市财政局预算科进行数据终审，并下达预算指标。预算单位发起支付申请，银行代发到个人工资账户。

三、市级上划和县级下划、单位与单位之间划转人员及因机构改革而变更的行政事业以及参公之间人员等工资资料，由市财政局预算科审核确认后留存。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安康市市本级工资管理流程图

